

二次破产重整的受理标准研究

杨鹿君

摘要：《企业破产法》已实施近 20 年，债务人二次乃至多次进入重整程序正在成为实践中不得不面对的问题。《企业破产法》兼具债务概括清理法、市场主体退出法和系统性风险防范法三重定位，债务人二次适用重整时，可能破坏债务概括清理秩序、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引发系统风险不断累积，确有必要就受理标准作出特别设计。结合理论分析并借鉴域外经验，我国应当确立“原则禁止、例外准许”的二次重整受理原则，并构建“三区分”的受理标准：区分重整计划是否执行完毕，若已经执行完毕，则区分客观状态与主观态度，审查债务人重整的客观可行性及申请人的主观意图；若未执行完毕，则应施加更加审慎的审查，区分重整情势是否发生变更，仅在情势变更时才可受理。

关键词：破产重整；二次重整；债权人保护；重整受理标准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6) 04-0123-18

一、问题的提出

2025 年 7 月 25 日，债权人申请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 中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同年 7 月 28 日，法院宣布启动*ST 中基预重整程序。上述案例看似只是一起并不罕见的上市公司预重整，但潜藏的问题是*ST 中基已于 2012 年适用过一次重整程序，本次已是*ST 中基第二次启动重整程序。^{〔1〕}无独有偶，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尚德）2013 年启动重整程序并于当年批准重整计划；2026 年 1 月 26 日，无锡市新吴区法院再次受理了债权人对无锡尚德的重整申请，启动无锡尚德的二次重整程序。这一现象带来一系列值得思考的问题，债务人是否拥有二次乃至多次适用重整的权利？若有，应当如何设计二次重整受理标准以防范债务人

【作者简介】杨鹿君，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安徽省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购房人权益保护研究”（项目批准号：AHSKQ2024D008）。

〔1〕在 2012 年的重整程序中，*ST 中基重整计划仅有 21 页，并未引进投资人，依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作为主要偿债资源；经营方案仅有 269 个字，虽有谈及对既有经营的优化，但相当简单空洞；计划约定的执行期、监督期均只有 3 个月，执行完毕标准仅为现金转至指定账户、转增股票过户、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当年 12 月 25 日，法院裁定批准*ST 中基重整计划。2013 年 4 月 3 日，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ST 中基正式完成了破产法意义上的挽救。此后，*ST 中基曾短暂“摘帽”，股票代码由“*ST 中基”改为“新中基”，但遗憾的是业绩一直表现不佳，经营优化未见成效，2017 年 4 月再度出现退市指标，直至本次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滥用权利损害各方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仅实施不到 20 年，企业二次重整的现象尚未大量出现，国内相关研究虽有提及二次重整问题，但对于受理标准暂无系统研究；域外，特别是重整制度的滥觞地——美国，已经大量出现债务人二次乃至多次重整的案件，司法裁判为应对这一现象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受理标准，理论研究对此亦高度关注。^{〔2〕}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而今正值《企业破产法》修订之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下称《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笔者聚焦于二次重整的受理标准问题，理清二次重整可能引发的风险，结合域外经验，具体论证我国二次重整受理标准的应循之路，期待为《企业破产法》修订贡献微薄智识。

二、二次重整受理中的价值衡量

二次重整受理标准问题，形式上看是特殊情形下重整程序启动的技术性标准，实质上是《企业破产法》多元价值目标在特定情境下的激烈碰撞与艰难衡量。

（一）重整申请受理中实质审查的理据

既有规范已明确受理重整案件应作实质性审查。2015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5〕6 号），并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 号），上述两规范的发布标志着立案登记制改革正式拉开帷幕。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实质，是将原来立案时对法律关系的实质性审查修改为对起诉文件的形式性审查，在此背景下，各界对于破产案件是否应当适用立案登记制产生了不同声音。^{〔3〕}规范已经正面回应争议，明确人民法院在受理重整案件中仍应对债务人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下称《破产会议纪要》）第四节第 14 点规定，破产重整的适用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应综合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作出是否受理的判断。

实质性审查重整申请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传统破产清算程序致力于在债务人丧失偿债能力时构建债务概括清理秩序，而重整程序在此基础上融入了促进债务人再生的价值目标，这使得重整程序下参与主体更多、须决策事项更复杂、利益冲突更大，如果说破产清算是“切蛋糕”的规则，那么重整是“先做大蛋糕，再分配蛋糕”的“艺术”^{〔4〕}，重整相较于破产清算，消耗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都会更高，可能产生的价值也更大。对不具有挽救价值和挽救可能的困境企业适

〔2〕 Lawrence Ponoroff, *Putting with a Pitching Wedge: Indiscriminating Termination of the Automatic Stay*, 2 Emory Bankruptcy Developments Journal 225, 271 (2022); Stephen H Case, *Some Confirmed Chapter 11 Plans Fail - So What*, 1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59, 67 (2005).

〔3〕 王欣新：《立案登记制与破产案件受理机制改革》，载《法律适用》2015 年第 10 期，第 36 页。

〔4〕 杨鹿君、曾洋：《回答询问抑或信息披露：重整程序信息公开的制度重构》，载《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2025 年第 3 期，第 125 页。

用重整程序，不仅最终难免转入破产清算，还将不当减损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参与主体的利益。正因如此，对重整申请作出实质性审查能够有效降低制度成本，提升重整成功率，更好地实现重整制度价值。

对重整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是国际通行做法。日本《公司更生法》此前将“没有企业再生的希望”作为驳回更生程序申请的事由，法院在作出受理裁定时需要严格审查，造成更生程序开始前的保全阶段周期较长。基于旧法弊端，日本《公司更生法》在2003年的修订中，将上述事由调整成“明显不具备制定、表决、批准以维持企业经营为内容的公司更生计划之希望”⁽⁵⁾，虽降低了审查标准，但仍坚持对重整申请的实质审查。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85条规定，法院在审查公司重整申请时，应选任对公司业务具备专门学识、经验且无利害关系之人作为检查人，由其调查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营业实况，并依据合理财务费用负担标准评估公司是否具备继续经营价值。⁽⁶⁾德国《破产法》第5条规定，申请人要提出破产申请合法的事实根据，决定破产程序启动的其他事实由法官依职权调查，破产申请不合法或者无理由时，申请将被驳回。⁽⁷⁾美国《破产法典》第1112(b)条亦明确法院可以“基于正当理由”驳回第十一章重整程序。综上，不管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均须实质审查当事人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 受理二次重整的正当性基础

从破产法基础理念来看，债务人二次适用重整符合拯救困境债务人的理念。债务清理法的发展，整体上经历了从单纯的关注债权人权益保护到日益强调给予债务人必要救济的过程⁽⁸⁾，“破产救济主义”的理念获得越来越多国家的认可。现代破产法不再将破产视为可耻的失败，而是市场经济发展中正常的风险化解与资源配置机制。相较于破产清算，重整的本质特征在于其拯救导向，即尽可能保留企业的营运价值，维护职工就业，保障营业完整。重整程序适用标准低于破产清算、破产和解，这体现了立法者将重整程序视为债务人自我挽救、债权人及时止损的机会。⁽⁹⁾在这一理念下，只要债务人仍具备重整价值和再生可能，就不应因其曾经经历重整程序而否定其再次获得破产法救济、适用重整程序的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4）》提出“引导可重整的不清算”，充分表达了对债务人适用重整程序的肯定与支持。

从破产法现行规范来看，债务人二次适用重整符合规范要求。纵观《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范，并无任何规范直接或间接限制债务人二次适用重整的权利，秉持着“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私法基础原则，只要债务人具有重整原因，不具有《企业破产法》禁止的情形，经当事人申请后即可对债务人适用重整程序。

(5) [日] 山本和彦：《日本倒产处理法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88页。

(6) 王欣新：《立案登记制与破产案件受理机制改革》，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0期，第42页。

(7) [德] 乌尔里希·福尔斯特：《德国破产法》（第7版），张宇晖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79-80页。

(8) 何欢：《破产惩戒主义与破产救济主义的立法抉择》，载《法学》2024年第10期，第114页。

(9) 杨鹿君：《公司法到破产法：重整程序下的股东权利行使》，载《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112页。

（三）受理二次重整时应当防范的风险

破产法兼具债务概括清理法、市场主体退出法和系统性风险防范法三重定位。尽管债务人二次适用重整有着较为坚实的正当性基础，但在债务人二次乃至多次适用重整中可能对破产法的三重定位带来全面挑战，需要在受理标准的设计中加以考量。

1. 破坏债务概括清理秩序

重整制度致力于在债务人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偿债能力时构建债务概括清偿秩序并挽救债务人，而清偿秩序和挽救方案的最终体现是重整计划。重整计划需要对债务人的股权、债权、营业进行全方位调整，以公平保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利益相关者，帮助债务人恢复“造血能力”，一般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企业经营方案、重整投资方案等事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被视为重整成功的终极标志，依据《企业破产法》第94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依据《企业破产法》第93条，一旦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出现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承诺失去效力。

然而，我国实践中出现了重整计划“形式化执行完毕”的现象，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者往往在草案中单独约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这个执行完毕标准仅包含部分债权受偿事项。^{〔10〕}在达成约定的执行完毕标准后，债务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获得余债免除的法律效果。此外，部分重整案件还会采取留债清偿的方式，将大量债务留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再开始清偿，进一步降低执行完毕标准。在这种实践样态下，出现了一个不容小觑的问题：重整计划并未全面执行完毕，但债务人已经提前获得了执行完毕的对价，债务人利用《企业破产法》第94条的规定，提前套取余债免除的“红利”。

这种现象可能引发三重扭曲：其一，当事人激励扭曲，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并不追求真正改善经营能力和恢复偿债能力，而是在重整计划草案中设计一个容易达成的技术性执行完毕标准。这一现象在上市公司重整领域尤为常见，上市公司重整中往往仅需几个月就能够达成约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程序虽然改变了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小于负债问题，但并未让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11〕}，不少上市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不久便再度陷入财务困境，甚至被强制退市，据统计至少已有12家上市公司出现完成重整程序后被强制退市的窘况。^{〔12〕}其二，重整风险扭曲，“形式化执行完毕”现象将大量实质性的清偿工作从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转移到执行完毕之后。但是此时，重整程序已宣告终结，管理人已经停止履职、主要债权人保护规范不再生效，债权人

〔10〕 较为常见的是约定完成现金清偿、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即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这意味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中既不包含完整的债权受偿事项，亦不包含出资人权益调整、企业经营改善、投资人引进等事项。

〔11〕 杨鹿君：《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与财务类强制退市制度协同研究》，载《证券市场导报》2026年第6期，第40页。

〔12〕 这12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创智退、中达退、新都退、庞大退、保力退、中绒退、德奥退、天翔退、贵人退、松江退、博天退、商城退。

追偿的难度和成本将大大增加。其三，制度目标扭曲，债务人可能通过“劣质且快速的重整”暂时缓解债务压力，一旦后续经营再度失败，又可启动二次重整程序，从而将前次重整遗留的问题与新生债务一并转嫁给新、旧债权人。这将使得重整制度偏离公平清偿债务、挽救困境企业的制度初衷，异化为债务人拖延履行债务的工具。

在我国重整计划“形式化执行完毕”现象下，一旦债务人再次启动重整程序，将极大地破坏前次重整中建立起的债务概括清理秩序。一方面，债权人无法获得《企业破产法》第93条的保护，不能申请将债务人转入清算程序，不能取消在前次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承诺，不得不承担二次重整滋生的高昂成本；另一方面，二次重整将形成新的重整计划，产生新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清偿的债务，可能进一步降低前次重整中约定的清偿比例、损害债权人的既有利益。

尽管重整计划可能已在重整程序中获得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13〕}，这一定程度上代表债权人对“形式化执行完毕”标准的肯定，但并不能由此得出债权人应当“自担风险”，承担债务人二次重整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一方面，债权人在表决时面临信息不对称现象的约束，企业内外部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是客观存在的现象，债务人掌握企业经营的真实信息，而债权人通常只能依赖重整程序中披露的有限信息，其表决时所拥有的信息往往是不足的；另一方面，债权人受到集体行动困境问题的制约，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异质导致难以形成债权人集体的一致意见，“理性冷漠”心理和“搭便车”心理又使得债权人缺乏行动激励^{〔14〕}，这使得债权人作为集体难以在博弈中取得与债务人、管理人对等的地位，债权人只能被迫在接受重整计划、继续推进重整程序和拒绝重整计划、重整失败转入清算之间“二选一”，其对“形式化执行完毕”标准的同意，并非完全自由的意思表示。进而言之，债权人表决通过的是首次重整计划下的债务清偿与豁免安排，并不意味着债权人对二次重整风险和损失作出了明示同意。制度设计所须防范的风险，正是债务人利用债权人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集体行动困境问题，损害债权人实体利益。因此，在受理二次重整申请时，法院应当审慎审查，这是对债务概括清理秩序的维护，对债权人的公平保护，而非对债权人意思自治的僭越。

2. 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破产法律制度首次被党中央决定定位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市场经济体系下，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及销售完全由市场的自由价格机制主导^{〔15〕}，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离不开便捷、高效的新陈代谢机制，应当及时出清已经丧失竞争力和生存能力的市场主体，将有限的市场要素重新配置到更有效率的领域，而破产法肩负着优胜劣汰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职责。^{〔16〕}《企业破

〔13〕 如果重整计划系“强裁”通过，会出现重整计划未获部分债权人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的现象。

〔14〕 杨鹿君、曾洋：《债权人自治视角下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完善》，载《江淮论坛》2021年第6期，第147页。

〔15〕 李曙光：《破产法二十讲》，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6页。

〔16〕 杨鹿君：《实质合并破产下的异议债权人类型化救济》，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4期，第202页。

产法》下包含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三驾马车”，尽管可以认为破产清算程序负责将市场主体及时出清，而重整程序负责挽救有挽救希望的主体，但重整是成本高昂的制度，并非所有主体都能够得到重整程序的挽救，也并非进入重整程序的主体都能够挽救成功，重整程序同样需要出清部分挽救不能的企业。正因如此，《破产会议纪要》第四节第14点规定，人民法院能够认定债务人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的，应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企业破产法》第78条、第79条、第88条、第93条规定了由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各类情形。

如果对二次重整的受理不加限制，极易成为绩差市场主体规避破产清算、延缓市场退出、扭曲资源配置的工具。以*ST中基为例，其在首次重整后，经营状况并未得到实质性改善，很快再度“戴帽”，这侧面反映*ST中基可能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应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若允许此类企业轻易启动二次重整，实质是将本应由债务人企业及其股东承担的经营失败风险持续地转移给债权人、职工、贸易商乃至整个市场。这种做法将阻滞市场主体退出机制，降低经济运行效率，对构建优胜劣汰的公平竞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引发系统风险不断累积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1条对立法目标进行革新，加入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调了破产法的风险防范功能。破产法对风险的防范，体现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从微观层面而言，破产法能够及时化解市场主体的债务风险，防止债务危机在市场主体之间的传导；从中观层面而言，破产法能够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稳定的市场预期和信用体系；从宏观层面而言，破产法能够充当金融风险的“防火墙”，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和经济安全。值得一提的是，《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新增了“金融机构破产”专章，针对金融机构的公共性、涉众性和风险外溢性等特征，对其破产制度作出差异化、专门化安排，正体现了对系统性风险的防范。

当债务人二次乃至多次进入重整程序时，可能会对破产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目标形成严峻挑战。微观层面，二次重整可能反映前次重整程序对债务人的挽救并不彻底，对债务风险的化解并不彻底，对于广大债权人，特别是金融机构债权人而言，债务人再度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代表着原本已“处置”的不良债权再次出现风险，打乱了债权人的风险管理节奏。中观层面，在债务人适用二次重整中，可能模糊“可重整拯救企业”与“应清算退出企业”的界限，削弱了重整制度的警示作用。投资者、交易对手在面对曾经历过重整程序的企业时，会因其存在二次甚至多次重整的可能性而难以准确评估交易风险，这将提高市场的风险定价难度，增加交易成本。更为严重的是，企业可能会形成即便失败仍能反复重整的预期，从而鼓励企业的非理性扩张和冒险行为。宏观层面，一旦二次乃至多次重整成为常态，就会容易引发重整程序空转，债务风险长期积累、不能得到有效化解，造成市场泡沫，影响我国的金融系统稳定。基于受理二次重整可能引发的、相互关联但又明确区分的三重风险，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二次重整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实质审查、审慎审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

三、二次重整受理标准的域外经验

依据 202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在 2007 年《企业破产法》实施后的较长时间内，全国各级法院每年受理破产案件总数维持在 3 000 件左右，破产案件数量较少的现象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逐渐得到改变，2017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和审结的破产案件分别占法律实施以来案件总量的 54% 和 41%。此后破产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根据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全国法院审结破产案件数量分别为 12 659 件、16 915 件、28 554 件、30 398 件、31 938 件。正因破产案件长期维持在较低水平，直到近年来案件数量才显著上升，二次重整现象及其带来的问题并未受到我国实务界、理论界太多的关注。放眼域外，二次重整问题早已成为困扰重整制度发展的一大顽疾，在重整制度的滥觞地——美国，因其重整制度实施时间最长，诸多经典案例均因是否应当受理二次重整而产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裁判标准，这为研究受理标准提供了宝贵经验。

（一）美国重整案件受理中的“善意”审查

美国重整制度起源于衡平法上的财产接管，在 1978 年美国《破产法典》颁布后，衡平接管正式成为《破产法典》第十一章重整程序，该章为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提供了再生机会，使其可能获得债务豁免并实现“重新开始”。获得“重新开始”的债务人在后续经营中可能因各种原因再次陷入财务困境，出现不少债务人再次提出第十一章重整申请的现象。^{〔17〕}此时的债务人先后适用了两次第十一章重整程序，这一现象被形象地称为“第二十二章”重整。《破产法典》第 1112（b）（1）条规定，应利益相关方的请求，经过通知和听证后，法院出于特定事由，应在更符合债权人和债务人财产的最大利益情况下，选择将本章案件转化至第七章（破产清算）案件或驳回本章案件^{〔18〕}，立法历史表明，第 1112（b）条赋予法院衡平裁量权，可在债务人缺乏“善意”时驳回重整程序^{〔19〕}。因此，面对当事人提出的重整申请，美国法院负有责任审查重整申请是否出于“善意”，并可以在当事人提出申请不具有“善意”时据此驳回其申请，从而确保重整程序仅适用于确有需要的债务人。正基于“善意”审查，美国裁判为应对当事人提出的二次重整申请演化出了多类测试标准。

（二）美国二次重整案件受理的三类测试标准

1. 客观、主观双重测试

为判断当事人申请重整的“善意”，美国司法裁判出现了主观测试和客观测试。主观测试主要评估债务人申请重整的主观意图，若债务人企图通过重整程序损害债权人利益，其申请很可能因

〔17〕 Micah Mays, *Strategies for Unsecured Creditors to Mitigate the Pro-debtor Policies of Subchapter and Suggestions for Changes to the Bankruptcy Code*, 4 Oklahoma Law Review 1027, 1030 (2025).

〔18〕 《美国破产法典（中英文对照本）》，李曙光审定，申林平译，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481 页。

〔19〕 Cohen, Noel. S., *Serial Chapter 11 Filings: Finding Method in the Madness*, 2 Bankruptcy Developments Journal 461, 464 (2001).

为不具有主观“善意”而被驳回。⁽²⁰⁾在凤凰皮卡迪利有限公司案中,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债务人企图滥用重整制度损害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其提出的重整申请不具有“善意”应予驳回,法院特别指出债务人具备重整成功的可能性并不能消除其申请重整时的恶意。⁽²¹⁾主观测试的缺陷在于,债务人动机有时难以确定,仅凭主观测试可能不当损害债务人依法享有的重整权利。另一部分法院采取客观测试标准,关注债务人的重整是否具有现实可能性。纽约北区破产法院在加萨尔案中明确,判断债务人依据第十一章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具备“善意”,须基于其整体情况进行客观评估,以确保启动重整程序符合该债务人的实际经济状况。⁽²²⁾然而,客观测试亦存在不足,其忽视了债务人适用重整程序的主观意图,可能放任债务人利用重整程序损害债权人权利。在此背景下,客观、主观双重测试被认为是更理想的测试,它能为判断债务人“善意”提供最佳分析模型。⁽²³⁾第四巡回法院在卡罗林公司诉米勒案中首次采用了客观、主观双重测试。⁽²⁴⁾法院在裁判中指出,若要证明债务人申请启动重整程序的“善意”,须同时证明以下两点:债务人的重整客观上具有可行性,主观上不存在恶意。第四巡回法院提出的双重测试标准受到较为广泛的援引,在赫拉克勒斯公司二次重整案中,该公司曾于2015年采用预重整机制完成首次重整程序,但次年即再次提出重整申请。针对该申请,破产法院援引了双重测试标准审查该申请,指出债务人必须基于诚实的主观意图提出重整申请,同时还须具备实现美国《破产法典》相关目标的客观可行性。⁽²⁵⁾通过客观、主观双重测试,破产法院能更精准地研判二次重整是否符合破产法宗旨,测试中的客观维度确保债务人具备重整成功的现实可能性,而主观维度则防止债务人滥用重整程序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

2. 基本实施完毕测试

我国实践中,由当事人在重整计划中自行约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而美国《破产法典》第1101条规定了重整计划的基本实施完毕标准,包括:“(A)已转让全部或几乎全部重整计划拟转让的财产;(B)债务人或债务人的继受人根据重整计划已承继该计划涉及的商事经营或全部或几乎全部财产的管理;(C)已经根据计划开始进行分配。”⁽²⁶⁾基本实施完毕是美国《破产法典》下重整计划执行中的重要指标,根据该法第1127(b)条,已经批准的重整计划可以在尚未基本实施完毕之前尝试修改。在基本实施完毕后,不能修改重整计划的债务人只能尝试再次启动第十一章重整程序以尝试改变重整计划。在美国《破产法典》实施早期,部分破产法院提出了当然禁

(20) *Furness v. Lilienfeld*, 35 B. R. 1006, 1013 (Bankr. D. Md. 1983).

(21) *In re Phoenix Piccadilly, Ltd.*, 849 F. 2d 1393, 1395 (11th Cir. 1988).

(22) *In re Garsal Realty*, 98 B. R. 140, 151 (Bankr. N.D.N.Y. 1989).

(23) Cuevas, Carlos J., *Good Faith and Chapter 11: Standard that Should Be Employed to Dismiss Bad Faith Chapter 11 Cases*, 3 Tennessee Law Review 525, 527–528 (1993).

(24) *Carolin Corp. v. Miller*, 886 F. 2d 693, 700–701 (4th Cir. 1989).

(25) *In re Hercules Offshore, Inc.*, 565 B. R. 732, 736 (Bankr. D. Del. 2016).

(26) 《美国破产法典(中英文对照本)》,李曙光审定,申林平译,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463页。

止理论，认为如果债务人再次启动第十一章重整程序，可能借此规避第 1127（b）条对修改重整计划的限制，属于非法修改，滥用重整程序。⁽²⁷⁾ 随着相关案例的增多，当然禁止理论逐渐松动。

宾夕法尼亚东区破产法院在审理北安普顿公司案中采纳了当然禁止理论，提出若启动第二次重整程序、产生第二份重整计划将解除首份重整计划所设的义务，“这种解除义务对参与首次重整的债权人是不合理的”⁽²⁸⁾。缅因州破产法院在审理缅因州 AT 公司案时，同样驳回了债务人再次提交的重整申请。⁽²⁹⁾ 本案部分事实与北安普顿公司案相似，差异之处在于债务人在第二次重整中提出部分重整、部分清算的重整计划。裁判中，法院以缺乏“善意”作为驳回重整申请的额外依据，暗示若第二次重整申请符合“善意”原则，则可能获得准许，这为其他法院处理二次重整案件创设了新的裁判路径。

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在贾坦案中对二次重整申请作出了不同的裁决。贾坦公司首次重整程序始于 1981 年，法院于 1984 年批准了其重整计划。约 18 个月后，贾坦公司再次提交重整申请。参与前次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主张贾坦公司第二次申请重整系非法修改重整计划，应当予以驳回。破产法院驳回了债权人的主张，第七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破产法院认定贾坦公司已将重整计划基本实施完毕，首次重整和第二次申请重整时的资产、负债均存在显著不同，应当将两次申请视为独立案件，债务人第二次申请重整并非对重整计划的修改。⁽³⁰⁾ 上诉法院指出，国会在立法中本可禁止债务人连续申请重整的权利，但并未作出禁止，这意味着国会无意禁止；上诉法院还强调，必须证明违背“善意”原则才能驳回重整程序，贾坦公司的相关申报材料均出于善意提交，债务人在第二次重整中提出清算式重整计划，新计划实质上是债务人对无法继续经营的善意承认。⁽³¹⁾

贾坦案所确立的基本实施完毕测试对美国其他司法管辖区产生了深远影响，促使法院在应对二次重整问题时，更多地考量平衡各方利益，受理标准亦呈现宽松化趋势。然而，该测试在适用中也引发了一定的问题：其一，贾坦案允许债务人通过二次重整程序改变债权人在第一次重整程序中已经取得的优先权，此举可能导致债权人在初次重整中趋于保守，不愿积极配合债务人，从而增加债务人获取重整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难度；其二，尽管贾坦案允许债务人在重整计划“基本实施完毕”后再次提出新的重整计划，且美国《破产法典》已对“基本实施完毕”作出界定，但法院对“基本实施完毕”的认定仍存在较大争议，这给重整程序的可预期性带来挑战。

3. 情势变更测试

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美国法院禁止债务人在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基本实施完毕之前再次申请进入重整程序。然而在贾坦案后，随着破产法实施周期、宏观经济环境、社会破产文化等要素的变化，美国债务人二次申请重整的现象变得日益普遍，伍德森案创设了情势变更测试，改变

(27) [美] 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第 3 版下），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320 页。

(28) *In re Northampton Corp.*, 37 B. R. 110, 113 (Bankr. E.D. Pa. 1984).

(29) *In re AT of Maine, Inc.*, 56 B. R. 55, 58 (Bankr. D. Me. 1985).

(30) *In re Jartan, Inc.*, 71 B. R. 938, 942 (Bankr. N.D. Ill. 1987).

(31) *Fruehauf Corp. v. Jartran, Inc.*, 886 F. 2d 859, 866-867 (7th Cir. 1989).

了上述传统认识，并为各个破产法院广泛援引。破产法院在伍德森案中指出，当债务人因批准重整计划时无法预见的情形提出第二次重整申请，应当作为例外处理。法院在援引情势变更测试时需要进行两步审查：第一步，确认重整计划尚未“基本实施完毕”；第二步，若因首次批准重整计划时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了债务人再次提出重整申请，则可以允许债务人再次适用重整程序获得救济，“即使第二次重整程序基本上处理与第一次重整程序相同的债务”⁽³²⁾。

情势变更测试一定意义上是民法情势变更规则在破产法领域的特殊适用，当债务人重整所涉及的情势发生重大变化时，债务人多次申请重整的行为可能具有正当性。但是，并非所有情势的变更都会得到法院的认可，在1993年佐治亚州南区破产法院审理的萨凡纳案中，债务人萨凡纳餐厅为了证明自身符合情势变更测试，证明发生了如下事件：（1）附近新开一家同类型餐厅；（2）重整计划批准后餐厅发生超过12项意外维修开支，花费42 000美元；（3）大型电子广告牌发生故障，该广告牌系萨凡纳餐厅为招揽顾客而设于高速公路旁的重要宣传设施。破产法院认为上述情形仅是正常经营风险，债务人的申请不符合情势变更测试。在萨凡纳案判决两年后，佐治亚州南区破产法院在布伊案中再次获得了阐释情势变更测试的机会。⁽³³⁾在该案中，破产法院补充了新的考量因素，即第二次重整申请是否“在时间或实质上与先前案件关联如此紧密，以至于构成对原生效裁判的间接质疑”。法院指出，若属此种情形，则与生效裁判的既判力理论相悖，该二次申请将被认定为不具有“善意”。法院列举了情势变更测试下的五项考量因素：（1）两个案件之间的时间间隔；（2）出现第二次重整事件的可预见性；（3）新重整计划是否考虑清算式重整；（4）债权人整体对第二次重整申请的同意程度；（5）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在第一次重整程序中债权被调整的程度及其在第二次重整案件中所受的待遇。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可以对美国裁判作出上述脉络梳理，但各种测试之间并非简单的升级迭代关系，而是适用于不同的具体情景，经常出现一个裁判中援引多种测试的现象。比如在布伊案中，破产法院同时援引了客观测试与情势变更测试。客观测试要求债务人证明在具体案件情境下二次重整是适当且可行的；情势变更测试则强调一般市场变化不足以构成支持再次申请的事由，只有当债务人遭遇不可预见的根本性市场变化，并因此引发非常规供需波动时，方可构成充分理由。⁽³⁴⁾

在1978年美国《破产法典》实施后，当事人多次申请重整逐渐成为常态，根据纽约大学海恩教授2014年的一项统计，截至当时，美国公司的二次重整率已经达到了15%，充分说明了该现象的严重性和普遍性。⁽³⁵⁾美国上述受理测试体现了从当然禁止到例外准许的发展历程，这一现象符合重整程序的实践规律，重整程序成本较高、周期较长，在重整制度实施之初，完成第一次重

(32) In re Woodson, 213 B. R. 404, 406 (Bankr. Ct., M.D. Fla. 1997).

(33) Security Pac. Credit Corp. v. Savannah, Ltd. (In re Savannah, Ltd.), 162 B. R. 912, 917 (Bankr. S.D. Ga. 1993); In re Bouy, Hall & Howard & Assocs, 208 B. R. 737, 743 (Bankr. S.D. Ga. 1995).

(34) Matter of Bouy, Hall & Howard and Associates, 208 B. R. 737, 743 (Bankr. S.D. Ga. 1995).

(35) Edward I. Altman, *Revisiting the Recidivism Chapter 22 Phenomenon in the U.S. Bankruptcy System*, 8 Brooklyn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ial & Commercial Law 253, 273 (2014).

整的企业数量少，自然申请二次重整的案件数量也较少，法院受理二次重整申请中顾虑较多；随着重整制度的实施，完成重整程序的企业日益增多，当事人提出的二次重整申请也随之增加，此时法院不得不对这一现象，对已经完成重整程序的债务人“网开一面”；随着重整制度实施越来越久，二次重整越来越多，受理标准逐渐系统化、规范化。在大陆法系国家立法例中，因重整制度实施时间相对较短，对于二次重整受理标准暂无针对性的制度供给，但也在重整受理一般标准中存在风险防范设计，日本《民事再生法》第25条规定了驳回民事再生程序申请的事由，其中“明显不具备制定、表决通过、批准再生计划草案的可能性”事由主要考量再生客观可行性，“存在申请人的目的不当等不诚实申请的情形”事由主要考量主观意图，而驳回公司更生程序申请的事由基本与之相同。^[36]德国《破产法》第231条规定了必须驳回计划的情形，包括计划不符合规定（第1款第1项）；参与人多数不接受计划或将得不到法官的确认，计划明显没有前景（第1款第2项）；计划明显不可能实现（第1款第3项）；债务人提出新计划，但债务人此前的计划失败并且管理人申请驳回该新计划时（第2款）^[37]，即通过债权人多数意愿、计划实现客观可行性、此前计划是否失败等要素，综合判断是否受理二次重整。

四、二次重整受理标准的本土化构建

具体检视我国二次重整受理标准的实践经验，笔者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为主要平台，结合其他检索工具检索我国企业二次重整裁判情况，在无锡尚德案、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下称赛维高科案）、上海昌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下称昌福电子案）等三案中出现了法院受理二次重整^[38]，具体检视裁判说理，各有不同：（1）未作特殊说理，无锡尚德案中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时仅依据《破产会议纪要》第四节第19点，重点研判其挽救价值和可能，并未额外作出说理。^[39]（2）说明“法无禁止即可为”，在昌福电子案中，法院指出“该次重整虽然失败，但法律并未禁止重整程序的二次启动。考虑到破产重整的诸多优势，为了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可准许再次重整”^[40]。（3）说明尊重债权人意思自治，在赛维高科案中，“在全体债权人均要求继续重整的情况下，新余中院本着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意思自治原则决定破产程序中的重大事项，从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利益角度出发，将继续重整的思路层报最高法院”，最终决定启动二次重整程序。^[41]比较上述裁判，可以发现裁判

[36] [日] 山本和彦：《日本破产处理法入门》（第4版），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25页。

[37] [德] 乌尔里希·福尔斯特：《德国破产法》（第7版），张宇晖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72页。

[38] 上文提及的*ST中基案尚在预重整期间，最终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故此处分析二次重整受理标准中未将其纳入分析对象。

[39]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2026）苏0214破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二（商）破字第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41] 《江西高院发布破产审判工作十大典型案例》，载江西法院网2019年9月10日，<https://jxgy.jxfy.gov.cn/article/detail/2019/09/id/4449559.shtml>。

思路的显著分歧：部分法院特别论证了二次重整的特殊性，而部分法院至少未在裁判文书中作出说理；特别说理的法院中，部分法院秉持相当宽容的态度，部分法院则更加审慎，审查了债权人意愿、利益，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有鉴于此，确有必要回应实践分歧，作出系统性、科学化的制度供给。

从学理角度分析，具体设计我国二次重整受理标准存在三种方案：第一种方案是全面禁止二次重整，这种方式优点突出，能够防范当事人滥用重整程序，给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带来稳定性；但缺点同样显著，可能给债务人和管理人施加过重的压力，要求他们必须制定出完美无缺的重整计划，不当剥夺债务人再次获得重整程序挽救的权利。第二种方案是对二次重整不加特别限制，仍然按照重整程序的常规受理标准进行审查，但同样可能弊大于利，打击各方对于重整程序的信心与信任，削弱各方合作意愿。第三种方案是折中方案，即原则禁止当事人反复启动重整程序，例外准许。这是昌福电子案、赛维高科案的裁判路径，也成为契合破产法立法趣旨，合理平衡各方利益的最佳方案。折中方案下，二次重整的受理标准应当实现三个区分，即区分重整计划是否执行完毕、区分重整的客观可行性及申请人的主观意图、区分重整情势是否变更，以下具体论述。

（一）区分重整计划是否执行完毕

在二次重整受理标准的构建中，首要任务是区分重整计划是否执行完毕，若已经执行完毕，代表着重整计划的主要约定已经落实，前次重整程序的主要目标已经实现，剩余债务已经合法、合理豁免，此时当事人再次启动重整程序与前次重整程序的逻辑关联较弱，程序被滥用的可能性较小，只需要在常规受理标准上更加审慎地审查即可；若没有执行完毕，则要格外慎重，此时当事人申请重整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企业破产法》对债务人修改重整计划的约束，也代表着当事人主动承认前次重整计划的失败。未执行完毕时，法院受理二次重整申请的标准理应更高，须判断对债务人启动新的重整程序而不转入破产清算是否具有正当性。我国当前立法并未明确执行完毕标准，实践中出现了重整计划“形式化执行完毕”现象，这可能为当事人滥用重整程序留下可乘之机，确有必要增进制度供给，确立执行完毕标准。

在执行完毕标准设计中，应当关注执行完毕对于制度体系的作用。在中美两国，重整程序余债免除的时点不同，执行完毕标准的法律意义不同，美国《破产法典》第1141(d)(1)条规定，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批准前成立的任何债务均获得免除⁽⁴²⁾，而债务人将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后，债务人不得申请修改重整计划；我国制度体系下，直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才被免除。我国的制度设计显得更加审慎，余债免除的时点更加靠后，这也意味着执行完毕标准在我国制度体系下更加重要。

我国对于执行完毕标准的设计，应当相较于域外经验更加审慎、细化。重整计划包含诸多事

(42) 《美国破产法典（中英文对照本）》，李曙光审定，申林平译，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523页。

项，计划中的相当一部分带着美好的愿望，要求债务人将重整计划 100% 执行完毕并不现实，但又不得不确认一个执行完毕标准，以便于判断重整程序进展、确认债务人何时能够获得余债免除。细化剖析美国《破产法典》第 1101 条规定的基本实施完毕标准，主要考量的要素是：（1）重整计划涉及财产转让的，财产是否已经完成转让，这决定着债务人是否已经获取偿债资金；（2）债务人或者投资人应当已经开始对营业和财产的管理；（3）债务人已经根据债权受偿方案开始分配。在具体设计我国执行完毕标准时，应该结合域外经验与我国实践问题细化探讨，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81 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等，《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在此基础上作出了增补，第 115 条第 2 款规定，有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重整投资方案；普通债权不能获得全额清偿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结合上述规范要求，一份标准的重整计划中应当包含经营方案、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建议在《企业破产法》修订或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中，明确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具体而言：首先，对于经营方案，其实质是债务人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具有持续性、长期性的特点，难以用简单标准判断是否执行完毕，应当关注关键举措是否已经启动并取得实质性进展。例如，若涉及业务转型，应当判断新业务是否已经实施；若涉及资产重组，应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已经完成剥离或注入；若涉及管理优化，应判断相应的治理结构调整是否已经完成。经营方案达成实质性进展，即为实现重整目标奠定了必要基础。其次，对于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应当区分不同受偿方式判断执行完毕标准。对于现金清偿部分，应当完成资金支付或划转；对于股权（股份）清偿部分，应当已经完成股权（股份）的过户登记；对于以物抵债部分，实践中常将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作为执行完毕标准，后续协议执行中引发的各类争议屡见不鲜，应当要求抵债资产实际交付并完成权属变更，才能认定为执行完毕；对于留债清偿部分，应当已经达成留债协议并提供债务清偿的担保，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清偿安排。再次，对于重整投资方案，其执行完毕标准应当包括投资人已经按照约定支付投资对价，并且投资资金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用途投入使用。针对“明股实债”等名实不符的重整投资安排，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投资方案是否真实执行，防止给债务人再生留下隐患。最后，对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执行完毕标准相对清晰，即应完成权益调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变更登记、减资程序或股权转让等法律手续。此外，为切实保护债权人利益、防止重整程序空转，应当禁止重整计划中自行约定过低的执行完毕标准。

（二）区分重整的客观可行性及申请人的主观意图

我国此前的重整受理标准仅关注债务人的客观状态，判断债务人是否具有挽救价值和挽救可能，基于二次重整的特殊性、结合域外经验，建议区分重整的客观可行性及申请人的主观意图，审查受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二次重整申请。

在客观状态方面，《破产会议纪要》第四节第 14 点已确立起较为成熟的审查框架，结合二次重整的特殊性，须进一步增补审查要素：一方面，全面评估债务人再次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审

查债务人自首次重整后至提出二次重整申请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变化,识别债务人再次陷入财务困境,是因为前次重整的经营方案不具有可行性、债务人并未恢复“造血”能力,还是基于市场风险再次出现了经营问题,丧失偿债能力。若是前种情形,则代表债务人并未真正完成前次重整计划,不当获取了余债免除的对价,为防止债务人滥用重整程序、损害债权人利益,法院不应受理二次重整程序。另一方面,应系统考察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破产会议纪要》第四节第15点规定,对于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务规模较大,或者涉及上市公司重整的案件,法院可以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听证,利害关系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也可以参加听证。类比之下,二次重整案件的利益冲突程度与上述类型案件相当,法院亦应组织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债权人会议集体表决,集体表决结果和异议债权人意见供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参考。

在主观态度层面,法院应重点审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滥用重整制度,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恶意。一方面,应判断申请人申请重整的动机。此处需要辨析申请人身份问题,美国《破产法典》以 DIP (debtor in possession) 模式及相关制度设计给予债务人及其管理层制度激励,期待债务人早日启动重整程序,正基于此,美国多是债务人自行申请启动重整程序。我国制度体系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第6条,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仅须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其证明难度显著低于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上述制度逻辑催生出了一个实践样态,即便是债务人自己有意启动重整程序,往往也不会自行提出申请,反而会联系一名“友好”债权人提出申请,这名“友好”债权人可能是关联方、贸易商,甚至是职工债权人。根据上海破产法庭公布的2024年度审理数据,全年审结破产案件1221件,其中债权人申请占比69.2%,债务人申请占比14.3%,清算义务人申请占比16.5%⁽⁴³⁾,债权人申请破产案件数量几乎是债务人申请的5倍。依据《郑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白皮书(2023—2024年度)》,债权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案件共839件,占案件总数的82.09%。正基于此,我国在制度构建中应当回应实践问题,研判不同申请人的主观意图。对于债权人申请重整,应审查判断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其申请债务人重整,究竟是单纯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还是受到债务人的请托,为自己利益兼为债务人利益。若是后一种情形,则应秉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适用债务人申请重整的审查标准。对于债务人申请重整,则应判断其申请二次重整的主观目的,究竟是为了再生挽救、实现债务人财产最大化,还是为了拖延履行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为避免对主观意图的审查过于恣意,法院应当借助一系列客观指标,综合推定申请人的主观是否善意。具体而言:其一,时间间隔指标。债务人完成首次重整至再次申请重整的时间跨度,若间隔过短,则滥用重整制度的可能性较大。其二,经营情况指标。审查本次财务困境的形成原因,若新增债务主要源于非理性扩张、关联交易或资产不当转移,而非正常商业风险,则表明债

(43) 《上海破产法庭 | 2024 年度审理数据》,载微信公众号“上海三中院 上海知产法院”2025 年 4 月 9 日。

务人可能存在恶意。其三，债权人利益损害指标。审查债务人再次启动重整程序是否明显损害原债权人利益，特别是有担保债权人利益。另一方面，应审查债务人的诚信度，审查的要素包括是否如实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当行为、是否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等。若存在虚假披露信息、虚构债务或拒不执行重整计划等恶意行为，则应认定债务人曾经滥用重整程序，不应获得二次重整的机会。对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债务人，如果重整客观上具有可行性，主观上不存在恶意，则法院可以受理当事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启动二次重整程序。

（三）区分重整情势是否变更

对于当事人在首次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之前提出的二次重整申请，须施加更加审慎的审查。当事人认为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的，我国既有规范已经设计制度通道——申请变更重整计划。《破产会议纪要》第四节第19点、第20点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变更重整计划设定严格限制，包括：（1）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动等特殊情形，致使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2）仅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3）须经过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4）须经人民法院批准变更申请；（5）应当在6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6）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重新表决。有观点指出上述条款以情势变更理论为基础，但细致剖析上述规则可以发现，计划修改的前提是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动等特殊情形，致使原计划无法执行，这似乎并不符合实定法对情势变更制度的界定。

具体分析我国的情势变更、不可抗力，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下称《合同法解释二》，已废止）第26条引入情势变更制度，明确排除了情势变更制度中不可抗力的适用；而不可抗力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第94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533条以《合同法解释二》为基础，正式完成了情势变更制度的立法表达；《民法典》第180条规定了不可抗力。比较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其差异主要体现在：其一，从规范意义而言，情势变更系严格依法构造的法律制度，而不可抗力是法律界定的客观情况，二者在规范意义上不属于同一层次。^{〔44〕}其二，从制度目的而言，情势变更制度旨在处理因合同履行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导致继续履行原合同显失公平的情形，该制度系对契约自由的合理限制^{〔45〕}；而不可抗力的主要目的是免除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的违约责任。其三，从适用事由而言，情势变更所涉及的事由更加宽泛，《民法典》吸纳《合同法解释二》的规定，并删除了“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例外情形，表达了在情势变更制度中融合不可抗力事件的立法态度；而情势的变化并不都会引发合同无法履行的后果，引发不可抗力事由范围显然小于情势变更。其四，从适用规则而言，情势变更制度适用后，其法律效果依赖于法院的裁判；而在适用不可抗力后，当事人有权直接作出意思表示，要求解除合同并免除违约责任。

〔44〕 石佳友：《情势变更制度司法适用的重要完善》，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1期，第87页。

〔45〕 韩富鹏：《合意漏洞填补视角下情势变更制度重塑》，载《清华法学》2024年第5期，第109页。

在此背景下审视《破产会议纪要》第四节第19点、第20点对变更重整计划的规定，可以发现其以不可抗力作为制度设计的基础：其一，从制度目的而言，《破产会议纪要》明确表达了出现特殊事由致使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才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这符合不可抗力的设计。其二，从适用事由而言，《破产会议纪要》将事由限制在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动等情形，列举的这两项事由都是典型的不可抗力事由。其三，从适用规则而言，《破产会议纪要》第四节第19点、第20点亦偏向不可抗力。在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后，当事人原本应当适用《企业破产法》第93条，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破产会议纪要》规定出现特殊事由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经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法院批准后，债务人能够免除《企业破产法》第93条的“违约责任”，不被宣告破产。

相比之下，情势变更制度更适宜作为重整计划尚未履行完毕时启动二次重整的法理基础，这正是美国司法裁判选择的路径。制度设计的基础原理是，在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如果重整计划执行的情势发生根本变化，继续执行重整计划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当事人可以提出申请，法院可以作出裁判允许债务人再次进入重整程序，期间当事人将再次协商博弈，最终形成新的重整计划。具体探讨情势变更制度指引下二次重整的受理标准，应满足以下要件：其一，从情势变更的重大性而言，重整情势应当出现重整计划批准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且对重整计划执行具有重大影响，包括政策法规重大调整，如国家产业政策突变、环保标准大幅提高等导致原重整计划实施困难；宏观经济环境剧变，如全球性或区域性金融危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引发行业需求断崖式下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核心资产严重毁损等。其二，从情势变更的发生时间而言，情势变更发生在重整计划批准之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前。其三，从情势变更的影响而言，情势变更的发生导致继续履行重整计划对于债权人或债务人、出资人或者投资人明显不公平，此时重整计划仍然具有可履行性，这也是情势变更制度区别于不可抗力的核心差异。值得一提的是，债权人也可以成为二次重整的申请人，并且具有独特的制度价值。比如债务人系口罩生产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突然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口罩需求量、单价大幅上升，债务人财产的价值也随之暴涨。发生这类情势后，继续履行重整计划对债权人并不公平，债务人事实上已有能力足额清偿债务，允许债权人提出二次重整申请系应然的债权人保护措施。其四，从情势变更后的申请人而言，债权人、债务人有权申请二次重整，不宜突破实定法对重整申请人主体范畴的约束。

结合域外经验，法院在个案审查中可结合下列要素综合判断：（1）可预见性要素，导致二次重整的情势在重整计划批准时是否可以预见。若相关情势在重整程序中，乃至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前，当事人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可认定缺乏受理正当性。（2）重整计划变更要素，新的重整计划是否有本质性变化。在当事人提出二次重整申请时，应当一并提交新的重整计划草案，法院应当考察新重整计划草案对原重整计划的变更程度，比如是否考虑清算式重整、出售式重整等。（3）债权人合意要素，债权人整体是否支持二次重整。可以考虑以听证会或者债权人会议集体表

决的形式，征询债权人集体对启动二次重整程序的意见，该意见供法院在受理重整申请中参考。

(4) 异议债权人要素，是否有债权人提出异议及其利益受损程度。若有债权人对二次重整提出异议的，法院应当审查异议债权人在首次重整程序中债权被调整的程度，在二次重整程序中其可能获得的清偿，若二次重整对异议债权人显著不公的，不应为了整体利益过度牺牲个体利益。

在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下，具体比较变更重整计划与申请二次重整的关系：其一，制度定位不同。变更重整计划的目标是延续原重整程序，解决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困境；申请二次重整的目标是开始新重整程序，解决继续履行原重整计划显失公平的问题。其二，适用前提不同，《破产会议纪要》第四节第 19 点以出现两类不可抗力事件作为重整计划变更事由，因为该事件的出现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二次重整的适用前提更加广泛，只要出现无法预见的、非商业风险的重大情势变化，导致继续履行原重整计划出现重大不公，均可以因情势变更申请启动二次重整。其三，对债权人的影响不同。变更重整计划是在同一重整程序内的再协商，原则上不会滋生新的重整程序费用，多是对债权清偿比例的小幅调整；而二次重整将开始一个新的重整程序，产生新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将实质性改变债权清偿顺位和比例。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发生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动等情形，同时符合重整计划变更和二次重整条件的，基于制度成本、相关者公平保护的考量，应当优先适用重整计划变更程序。笔者最终建议的二次重整受理标准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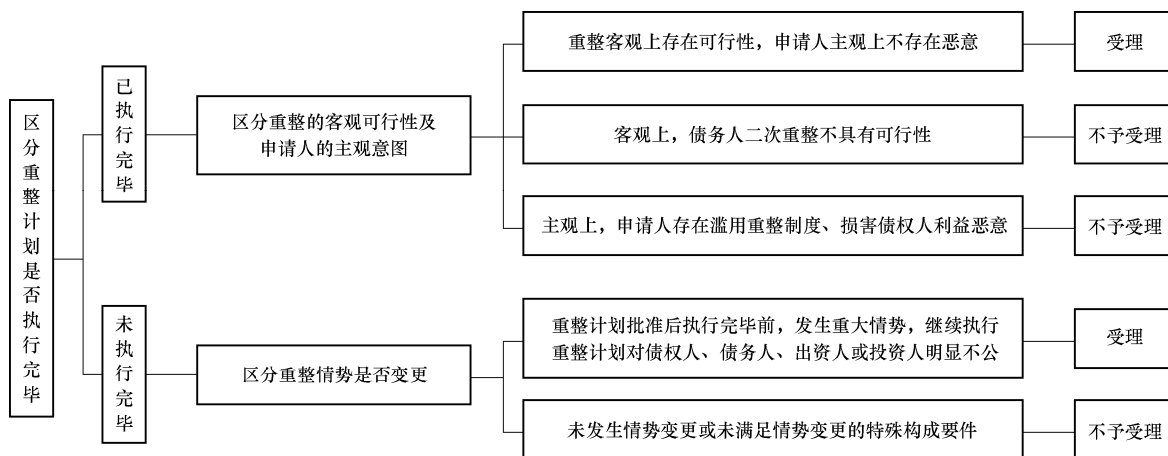


图 1 二次重整受理标准图

五、结语

《企业破产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在 201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后，破产法的市场出清功能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时至今日，已有相当多的企业依据《企业破产法》进行重整、完成重整，其中部分企业因各种原因再次面临财务困境，导致债务人二次重整的现象逐渐出现。在此背景下，确有必要系统检

视当事人二次乃至多次申请重整的受理标准问题。通过增进制度供给，系统性、科学化设计二次重整受理标准，既要合理保障债务人获得破产法挽救的正当权利，又要防范当事人滥用重整程序损害各方利益。

A Study on the Acceptance Standards for Second-Time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YANG Lujun

Abstract: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has been in effect for nearly 20 years, and debtors entering reorganization proceedings for a second-time or even multiple times is becoming an unavoidable problem in practice.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simultaneously serves the triple functions of a comprehensive debt discharge law, a market exit law, and a systemic risk prevention law. When a debtor resorts to reorganization for a second time, it may give rise to problems such as undermining the order of comprehensive debt discharge, reducing the efficiency of market exits, and causing the accumulation of systemic risks. It is therefore truly necessary to devise special acceptance standards. Drawing on extraterritorial experience and combining it with theoretical analysis, China should establish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on in principle, permission by exception” for accepting second-time reorganizations, and construct a “three-distinction” acceptance standard: distinguish whether the reorganization plan has been fully executed. If it has been fully executed, then distinguish between objective circumstances and subjective attitude, examining the objective feasibility of the debtor’s reorganization as well as the applicant’s subjective intent. If it has not been fully executed, a more cautious review shall be applied, distinguishing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 change in the reorganization circumstances, and the case may be accepted only when a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has occurred.

Keywords: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Second-Time Reorganization; Creditor Protection; Reorganization Acceptance Standards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